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

組成

1.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宗旨

2. 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建立並維持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

成員

3.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所有的人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必須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所有成員和委員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不得成為委員會的成員於(a) 該名人士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 該名人士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都不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在其缺席時）須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作為秘書。

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由非成員出席會議

8. 財務總監及其他財務負責人一般均須出席會議。如委員會要求可邀請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

9.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如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通知

10. 除非得所有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 5 個工作天。
11.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作為會議目的可能需要由委員會考慮的議事程式及其他檔。

決議

12. 委員會在其任何會議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出席成員票數方可通過。
13. 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14. 由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該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有效及具效力。

權力

1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雇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雇員須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1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8.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9.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20.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¹；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員可私下就本公司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受委員會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就上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q) 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的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委員會的作用及由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彙報程式

- 21. 秘書應于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記錄稿及最後記錄及所有書面委員會決議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供其給予意見並作記錄。
- 22. 秘書須保管所有已通過之會議記錄及報告，以作為本公司之企業記錄之其中部分。
- 23. 任何書面決議案將在委員會和董事會的下次會議被提交及指出。
- 24. 秘書應保存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而該會議紀錄須在任何合理的時間于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事作公開檢查。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

25.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須作好準備響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董事會之權力

26.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該規例及任何經審核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惟對該規例及經審核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之修訂及廢除，不得使審核委員會在該規例及決議案未經修訂或廢除之情況下而原應有效之先前之行為及決議失去效力。